

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院民 食材供应合同

甲方：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

乙方：留坝县井水湾购物中心

按照留坝县财政局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相关要求，以竞争谈判方式最终确定留坝县井水湾购物中心，为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提供蔬菜、粮油、大肉、调料供应服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及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食材：蔬菜、粮油、大肉、调料供应服务。

二、产品名称、品种、数量：即供货的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相一致，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提供给采购单位。

1. 产品的名称：蔬菜、粮油、大肉、调料。

2. 产品的品种：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蔬菜、粮油、大肉、调料品种。

3. 产品的数量：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。

4. 计量单位：按市斤计。

5. 计量方法：由乙方称重，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。

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除因法定解除或终止；或政府政策变更；或双方协商解除；或乙方中标资格被取消，本合同自然顺延，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合同。顺延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与本合同约定一致。

四、配送地点：留坝县中心敬老院马道区域性敬老院

五、供应价格要求：

1. 本合同配送价格，按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标固定优惠率 ----% 全程锁定执行；供货总价已包含运输费、人工费、装卸费、全部税费、损耗等一切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；

2. 最终结算价格计算公式：

最终结算价格=当期官方确认市场采购价格 × (1-成交优惠率)

3.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涨价；甲方有权不定期开展市场比价，如乙方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同期本地商超挂牌价、市场均价，甲方有权直接按甲方询价最低价结算，并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约谈、通报，责令改正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周期：按月自然周期结算，每月结算一次；

2. 对账开票：乙方须于次月 5 日前，整理提交全部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确认单、验收合格单，并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正规发票；



3. 付款安排：甲方收到乙方全部合规、完整结算资料及发票后，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办理银行对公转账付款；

4. 因乙方延迟提交单据、发票、单据不合格导致付款延误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及违约责任。

七、包装：

乙方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、保鲜、防尘、防污染运输标准；因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损坏、变质、损耗的，全部损失、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运输：

1. 全部货物运输、装卸、搬运由乙方全权负责，承担全部运输费用与运输风险；

2. 运输、装卸过程中造成货物损毁、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补救、更换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3. 乙方可自行选择合法合规运输方式，全程保障食材卫生与食用安全。

九、产品质量保障：

1. 乙方所有供应食材，必须严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全部强制性标准；

2. 乙方随每批次货物，必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、食品检验检测报告、肉类检疫合格证明、进货溯源台账等全套合规资料；

3.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新鲜、来源可追溯，严禁供应国家禁止流通的不合格食品。

十、验收：



1. 乙方随货交付一式两份送货清单，由甲方保管员、采购员、当班厨师共同验收；
2. 验收内容：核对产地、品牌、规格、保质期、包装完好度、感官品质、重量复核；
3. 甲方有权直接拒收：规格不符、包装破损、过期变质、感官异常的全部货物；
4. 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货物，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"销货清单"上如实修改，首次给予警告，第二次上报市场监管部门给予供应商相应的处罚，累计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
5. 不合格货物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退换，拒不配合的，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；
6. 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单据，为唯一有效结算凭证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单方延迟、拒绝配送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直至单方终止本合同；
2. 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、人员损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
3.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限期要求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及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；
4.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

(1) 腐败变质、霉变生虫、感官异常、有害人体健康的食材;

(2) 含有毒有害物质、被污染的食材;

(3) 致病性微生物、寄生虫超标食材;

(4) 未经检疫、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制品;

(5) 病死、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制品;

(6) 掺假掺杂、非法伪造、非法添加的食品;

(7) 不能按时供货、拒不退换不合格产品;

(8) 擅自提供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;

(9) 市场降价不主动同步下调供货价格、价格虚高。

5. 任何一方协商提前终止合同，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甲方违约的，依法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履约保证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发生违约、质量事故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全部费用；

2. 合同到期终止，乙方无任何违约，甲方应及时结清账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货款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；确需变更的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

1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采购单位：



(盖章)

供应商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刘敏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石璐璐

2026年 6月 | 日

